

# 便箋



2023年11月號

## 成為工人的朋友：宣教及工運的新方向

陳家偉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2023.10.30

劉千石常常問：「工委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是工人的朋友嗎？」對劉千石來說，能夠成為工人的朋友，就是工委會最核心的事情。這個問題其實是來自耶穌。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路 10:25-37)，耶穌問：「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劉千石將耶穌的問題變成：「誰是工人的朋友？」

耶穌這問題跟試探耶穌的律法師的問題是不同。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呢？」不管律法師的問題是想試探耶穌或是如何，但有一點是很清楚，律法師的問題是以自己為中心，以自身做出發點。是從自己開始劃圈，去尋找需要救援的人。

律法師很自傲，自傲的理由可能覺得自己已經做得好好(10:29)，當他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意思可能，有需要的人，我已幫了，在他的眼裡，他再看不到有需要的人了。這只是從律法師自己的角度來說。然而，這角度可以被律法師自己的社會地位、價值觀、宗教信仰及其他事情所影響，導致律法師認為那些人是應該幫，那些人才值得幫。在這之外，他再看不到其他人的需要。這其實是大多數人的看法，是我們選擇那些人我們想幫，值得我們去幫。

但耶穌的看法明顯不是這樣。他的問題是以需要幫助的人為中心，是誰成為受傷受害者的朋友。我們可以因為各種理由，沒有、不願或不能給予這些人幫助，可能認為他們不值得我們愛，也可以因為我們接觸不到他們，而沒有看到他們的需要。如那個祭司，可能因為需要趕到聖殿值班，不能逗留照顧那位在路旁的傷者。那個利未人，可能因怕接觸受傷的人的血，而沒法在聖殿當值。不管怎樣，別人的生死及悲苦，沒有觸動我們，所以，我們繼續我們的生活。

工人的需要才是工委會工作的核心。

劉千石問：「工委會是工人的朋友嗎？」這問題道出了工委會的工作方向。工人的需要才是我們的工作的核心。了解工人的需要只有一個途徑，沒有其他方法，就是跟他們一起。這是極花

時間的事情。工委會在巴基斯坦裔食物外賣員的工作，大致道出怎樣跟工人做朋友，怎樣回到工人的身邊。

平台經濟充份使用「手機」，整個食物訂餐和送餐的程序都在「手機」中完成。食物外賣員不單工作使用「手機」，他們大部份的生活都在網上進行。工委會同事在接近20個社交網絡組群，接近2000人次的溝通，日夜跟這些工人交流，這是「磨爛席」的工作。

當有外賣員出現嚴重交通意外，工委會同事要求自己事發24小時內接觸到工友或家屬。當外賣員到商場收餐或送餐，所乘的電單車可能因違例停泊，隨時被票控。工委會同事跟工人代表和領展及其他地產商管理層商討，跟其他送貨員一樣，有免費上落貨停泊的地方，免得外賣員的電單車因在商場外非法停泊而被票控。定額罰款佔了外被員一天差不多一半的工資，所以，泊車對外賣員是小事。從工人的角度看事情，是從工人角度定義什麼是小事，而不是我們定義什麼是他們的大事。

食物外賣員的工作既是個人，但也有他們的群體，特別少數族裔。工人群體的組織對工委會來說，是極大的挑戰，回到工人身邊，建立群體，或許也是今天工運，以至於宣教一個新的使命及方向。

## 宣教的新方向

「回到工人群體」作為宣教的的方向，並不只是向工人解釋基督教信仰是什麼，特別是食物外賣員有不少是巴基斯坦裔的，他們大部份都是伊斯蘭宗教信徒。傳統的「傳福音」不單帶來宗教的矛盾，更重要的是，這「福音」對工人來說，是否「離地」，是否跟他們的工作有關係？

「回到工人群體」是從工人角度，看什麼是對他們好，而不是我們認為什麼是對他們好。

「回到工人群體」是告訴工人，教會或教會的群體關心工人的福祉，這是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上主也愛「工人」。工委會以行動表達這份關心，也同時表達對他們的尊重。作為教會群體這身份，工委會從來沒有向工人隱藏。

工人的工作不會只有工委會做，我們也沒法獨自承擔照顧工人這麼大的群體。和人合作，不論是工運或合一運動，都是很普遍的事情。為了工人福祉，工委會樂於和不同人士及不同團體合作。在食物外賣員的工作中，我們需要跟伊斯蘭群體合作。因為，絕大部份的巴基斯坦裔的外賣員都是伊斯蘭信徒，而部份外賣員是印度裔，他們信奉印度教，這方面也需要跟印度教群體合作。

宗教對談一直是合一運動中重要的一環，然而，宗教對談大部份只是神學學者對教義的對談，或是宗教領袖間的對話，一般信徒甚少參與，也少涉及信徒的生活層面。這裡也不是如龔漢思(Hans Küng)神父要建立普世倫理(global ethics)的標準，作為社會發展的指標。工委會跟其他宗教群體的對話及合作，固然會涉及社會倫理標準，但更多是跟不同宗教人士及團體討論如何落實這些倫理標準。從宣教的的角度，這為宗教對談提出兩個新方向。

給予宗教對話有更具體的內容及工作策略。這在傳統的宗教對話所沒有。而且，在這種以具體工作作為宗教對話的內容，就可避免在教義討論中，對錯真偽的比較，或是各自演說(monologue)，根本不是對話(dialogue)。在具體的工作討論時，大家可聚焦要處理的事情，不同

宗教人士及團體如何分工，甚至大家可如何合作。

參與對話的人士或團體，由教會領袖或神學學者為主導，變作他們跟基層團體，甚或工人對話，談的內容也是基層工人的福祉。所以，不論對話的人士及內容，都環繞基層。

## 工運的新方向

「回到工人群體」其實也為香港工運提供一個新方向。有人說，在今天的政治環境下，香港工運很難有什麼作為。然而，這樣說法背後假設了一種看法，就是只將工運看為一種抗爭的模式。若我們這樣看，確實在今天的政治環境裡，抗爭遊行的活動確實困難，而傳媒也有自我審查，不再容易報導工人運動或工潮。由於過去這些工作容易吸取眼球，慢慢工運就走向一種吸引公眾注意的模式，而抗爭是最易吸引公眾注意。

抗爭當然是工運重要的一部份，但卻不是唯一的部份，組織及團結工人也是很重要的工作。抗爭固然可以團結工人，但團結工人也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長期跟工人溝通接觸，跟他們一起解決他們關心的事情，例如，對食物速遞員，泊車位就是大事。這種不吸眼球的事情，卻慢慢累積工人對組織者的信任，而慢慢團結起來。

今天，倡議抗爭式的工運會有困難，那我們只能另選其他路途去團結工人，結成群體。這種「回到工人群體」的工運模式，其實沒什麼特別，只是好好跟工人接觸，為他們服務，慢慢凝聚工人及工人力量，慢慢去改善他們的權益。

耶穌問：「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劉千石將這問題變成：「誰是工人的朋友？」。任何人士或群體都可以改寫為「誰是那些有需要的人的朋友？」在今天，耶穌的問題，不單對合一運動帶來新挑戰，也為工人運動，及為整個香港公民運動帶來新挑戰，就是如何以我們服侍的人群的角度去看事情。

# 便箋

2023年11月號

## 工作動態 | 就平台工人勞動保障問題與勞工處會面



10月12日，前Zeek司機岳生、Foodpanda外賣員KA、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幹事與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馬國權見面，就平台工人的勞動保障表達了相應訴求。

前Zeek定線司機岳生陳述其在Zeek公司清盤後申索欠薪補償的困難。他表示勞工處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流程指示不夠清晰明了，申請手續也十分繁瑣，而平台司機的上線與薪資記錄大部分保存於App中，很容易因刪除數據或更換手機而丟失證據，即使證據保存完整也因複雜的行政流程耗費大量時間成本，耽誤申索進度。他希望勞工處能及時介入，簡化行政流程，令被欠薪的Zeek司機可儘快取得破產欠薪補償。

Foodpanda外賣員KA指出，食物外送平台Deliveroo和Foodpanda經常在未通知及未徵得外賣員同意的情況下改變送遞規則，令外賣員送餐距離變遠、接單率門檻提高、送餐費降低，甚至被暫

停派單或終止合同。KA認為，平台公司以「自由職業」或「合作伙伴」的名義與外賣員簽訂自僱合同，剝奪了外賣員理應享有的現行勞工法例規定的所有基本保障，但外賣員無法拒絕平台規則的更改，實際上已經是處於在平台的管理和控制之下的僱員。他補充，最近不斷在香港擴張市場的Keeta公司，即便在有外賣員索要的情況下，也未向外賣員提供紙本或電子版合約。

近幾個月，工委會一直旁聽跟進勞審處Zeek送遞員追薪個案。自7月勞審處法官依照11點因素判定6位司機為僱員後，一位送餐車手、一位貨車司機、兩位送貨員都被裁定為僱員獲得勝訴，工委會覺得十分鼓舞，希望未來有更多政策和立法保障。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幹事麥德正認為，現時法例追不上平台勞工的發展，傳統的僱傭定義不再適宜平台勞工。例如勞工處落案需填寫受僱時間，而對於平台勞工來說，是以下載安裝App的時間為準，還是以App內第一次上線的時間為準，其實未有一個統一的判定。

另一個問題是舉證的技術障礙，例如庭上法官指出某送餐車手提交的手機截屏紙本證據不包含個人信息，無法證明賬戶屬於其本人，車手只能直接出示其手機，法官最終拿過其手機作確認。麥德正表示，法庭像這樣現場受理紙本以外的證據是史無前例的，但亦顯示法庭現時展示證據的方式遠遠滿足不到平台勞工的需要。

工委會主任陳家偉認為平台勞工難以靠現行法例獲得賠償，推動訂立新法保障平台勞工十分重要。儘管目前Zeek追薪案都獲得勝訴，然而普通法體系下目前無既定的行政立法或判決先例可保障平台勞工，只要僱主否認平台勞工為僱員，工人就只能去勞審處申索，而申索結果過於倚賴勞審法官的判決。

陳家偉亦提到平台勞工面對的精神健康問題。勞工精神健康與工作環境、工作模式密切相關，平台App的設計催促外賣員要在最短時間內送餐，如果踢單則會有變相的懲罰，令到外賣員面臨極大的壓力與焦慮，而這種高度控制的工作模式背後涉及到勞資關係權力。

勞工事務主任馬國權回應稱，勞工處一直密切關注勞資審裁處對Zeek案件的裁決，亦明白平台對外賣騎手有很強的控制力。勞工處表示，政府下一步會開展一項關於數字平台工作的調查，他們將繼續在勞工事務方面為平台工人提供協助。

# 便箋



2023年11月號

## 突發惡劣天氣非藉口 清潔工勞動保障僱主有責



清潔工之友  
2023.9.29

近兩個月以來，本港多次遭遇惡劣天氣，包括十號風球、黑色暴雨、嚴重水浸……然而每次風雨過後，樹枝阻街、污泥堆積、垃圾遍地，城市要在一兩日內快速復常，清潔工的工作負擔陡然增加，造成額外壓力。當全球暖化與氣候危機成為可見的未來，清潔工友在惡劣天氣下的勞動權益更迫切需要關注。

### 額外責任 額外危險

9月黑雨過後，商場嚴重水浸。為防止商場漏水觸電引起安全事故，清潔工友英姐（化名）從早上七點到晚上十點都不敢放鬆警惕。「電掣就喺隔離，水一滴落來我就要抹，一滴落來我就

要抹，就咁樣守咗成日。」英姐的工作看起來單一，卻是杜絕次生災害的關鍵。

時間緊迫，英姐原本工作職責在於維持商場清潔，此時卻要額外負擔起潛在斷電、漏電風險的責任。同時，英姐的臨時工作令她暴露在漏電危險第一線，而緊急情況下，原有的裝備未必足夠做到防護。

無獨有偶，我們亦留意到有清潔工友需要半身探入嚴重水浸的電梯槽，下蹲並維持單手持水管的姿勢，令到抽水機可以抽乾污水。

作為基層行業，清潔工作本身已面臨諸多職業安全隱患。例如搬運重物導致肌肉損傷，或是在未有足夠防護的情況下易被尖銳垃圾劃傷，亦或是疫情期間直接接觸廢棄口罩快測盒而被感染等。

惡劣天氣帶來更多職安隱患，假設清潔工友在返工路上遭遇強風、洪水，或在工作地點水浸的情況下遇到漏電，或臨時需要危險作業時未有足夠防護，都有機會承受傷亡。

### 返工照常 補償都照常？

我們落區走訪清潔工友發現，不管是水浸、黑色暴雨還是八號以上風球，普遍都要按時返工。

工友阿葉（化名）表示，水浸第二日上午她仍需照常上班，由於居住地較遠，打車需要200多元且無法報銷，她只能步行至地鐵站搭乘地鐵，到站後又需再步行約一個小時到達工作地點。當時路上雨勢未減，令到她「全身溼曬」，沒有可供更換的制服，垃圾房內陰暗潮溼，難以快速晾乾衣物，她只能一整日都穿着淋溼的衣服工作。

儘管如此，包括阿葉在內的許多清潔工友都不能補休，也沒有拿到「補水」。有工友反饋，本身工作地點人手已經嚴重不足，她與同事兩個人要負責兩層商場與八層停車場幾乎所有清潔工作，突然遇到惡劣天氣更是忙到「爆煲」，但卻沒能拿到任何補貼。

### 惡劣天氣工作保障 僱主有責

9月8日，勞工處發出《「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提及「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存在期間有訂立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不要啓程上班。」《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則要求僱主應盡早與僱員訂明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包括上班、下班、復工及在家工作等。

儘管勞工處已發佈幾款關於惡劣天氣工作安排的說明，但在現實的操作和執行上仍存在模糊地帶。例如，所謂「必要人員」應如何定義，「必要性」又如何衡量？而未有足夠監管條件下，是否有與勞工訂立合理的工作安排，亦倚賴僱主的良心。

然而保障清潔工在惡劣天氣下的通勤與工作安全本是僱主的法定責任，若在上班途中遭遇以外受傷，亦屬工傷。根據。」《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4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4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

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同時，面對水浸、颱風後的「災難現場」，僱主亦應提供給清潔工足夠的防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應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或是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工委會呼籲，僱主在惡劣天氣結束前不應讓清潔工冒險返工，必須檢討是否事先已準備足夠的安全防護，事後應給予清潔工補貼或調休，做好職業安全培訓。

極端天氣不可預料，勞動保障與補償卻可未雨綢繆。清潔工乃至其他工種工友的安全保障，僱主需主動承擔更多責任。我們享受着清潔服務成果的同時，理應保障前線清潔工基本的勞動權益和尊嚴。

---

清潔工之友「清潔工之友」由工委會成立，致力為清潔工友提供協助。工友們遇疑難，歡迎電話聯絡「清潔工之友」6899 8801。

## 工委會需要您的支持

### 【轉帳捐款】

請將捐款存入工委會恆生銀行賬戶 227-445210-001，將入數紙電郵至 [info@hkcic.org.hk](mailto:info@hkcic.org.hk)

### 【支票捐款】

請將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香港基督教工業委會有限公司」)寄回工委會辦事處

---

香港基督教工業  
委員會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香港九龍灣常怡道 33  
號 914 室  
914, 33 Sheung Yee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電話 (852) 2366 5860  
傳真 (852) 2815 1739  
電郵 [info@hkcic.org.hk](mailto:info@hkcic.org.hk)